

文件編號：PU-105B0-B-0301-20211114

管理單位：知識服務組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影印服務要點

版次：04

20211114 修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影印服務要點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4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增加讀者使用資料的便利性，圖書館提供影印之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服務時間：開館時間內讀者均可自行購買影印卡後使用。

第三條 影印收費方式及影印機放置位置，詳見附錄一。

第四條 影印資料以本館館藏為限，另如經本館認定其紙張、裝訂易於受損，有礙館藏之維護及閱覽者，不准影印。

第五條 圖書及各種資料之複製及使用，請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條文規定(詳見附錄二)，不得非法影印，一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附錄一：影印收費方式及影印機放置位置說明

| 服務種類 | 服務方式 | 服務地點 | 機器數量 | 相關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影印卡 | 自由購買 | 1F 參考諮詢台 | | 1. 一張 110 可用 額度 120 元，無法 儲值。 2. 印 A4、B4 一張 1 元。 3. A3 一張 2 元。 |
| 影印機 | 插卡自助影印 | B1-1F 3F-4F | B1-2 台 1F-4 台 3F-4F 各 1 台 | 影印機功能：分 頁、自動送稿、雙 面列印 色彩：黑白 |

附錄二：著作權法

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歷史館、科學館、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，於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：
一、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，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，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

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
二、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。

三、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，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。

第 48-1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、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，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：

一、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。

二、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。

三、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。

第 51 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罰則

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